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南方监能罚字〔2026〕1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金秀县源忠水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洪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324MAA79TY737

住所：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瑶都广场旁（功德路99号）
瑶都大酒店11楼11—9号房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中，作为建设单位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安排专门人员对临时用电进行现场安全管理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（四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金秀县源忠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- 2.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整改通知书（2025年11月）
- 3.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工程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（2025年12月）
- 4.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整改通知书（2025年12月）
- 5.《询问笔录》（黄某某）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以及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）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四万五千元。

（二）未安排专门人员对临时用电进行现场安全管理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以及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)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九万元。

(三)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款以及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)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九万元。

(四)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以及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)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四万五千元。

综上，合计罚款二十七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

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（主动公开）